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邮编：200062
Room 402, Changfeng Tower, No.89 East Yunling Rd., Shanghai, PRC
电话(Tel): (+86) 021 52988666 传真(Fax): (+86) 021 62317688
网址: www.Push-Law.com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沪普律非字第 0057 号

致：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邱鹏飞律师、胡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即公

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以及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下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上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尊显先生主持。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前述股东是截止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除公司股东外, 其他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三) 根据《公司章程》第 47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经核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不存在对

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 由本所律师、监事共同进行监票、计票。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共 7 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 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向农

李 向 农

经办律师: 邱鹏飞
邱 鹏 飞

经办律师: 胡琛
胡 琛

邱鹏飞

2019 年 5 月 14 日